

证券代码：837014

证券简称：塔人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6 月 3 日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沪 0104 民初 14955 号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亚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原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冰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吉平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爱玲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《奇迹：最强者》（简称“授权游戏”）系原告自主研发并享有合法权益的手机游戏，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间，被告为授权游戏大陆地区的代理发行商。根据授权游戏代理发行协议，就授权游戏的运营收入，被告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原告支付收入分成。然而，被告并未按照原协议向原告足额支付运营分成款。

在被告的代理发行授权到期终止后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进行分成结算，但被告一直未予以支付。因被告拒绝支付相应的运营收入分成，原告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营分成款合计20,034,406.8元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到期未付的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的奖励分成和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的对账分成款共计17,689,403.28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9,848,932.85元；
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到期未付的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的对账分成款2,345,003.52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1,159,750.58元；

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年6月3日，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，2025年6月3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本案尚未开庭

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电子立案通知书，案号：（2025）沪 0104 民初 14955 号。

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